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6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于近期收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梅沙投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技术服务为其公开招标的“智慧小梅沙IOC运营指挥中心及IDC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3,884,202.90元。据此,技术服务拟与小梅沙投资签署该招标项目的《合同协议书》。

鉴于小梅沙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技术服务与小梅沙投资为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天亮先生、洪文亚先生、王勇先生、杨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交易)合计为10,469.73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故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2701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7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郭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5ADCPWJON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旅游业、酒店业、娱乐业、餐饮业、房地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咨询、生产旅游用品、首饰、工艺品(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8.主要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小梅沙投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加快深圳市盐田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而成立的文化旅游综合开发运营公司,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金16亿元人民币,特发集团占100%股权。

小梅沙投资作为深圳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的投融资平台和实施主体,代表特发集团对小梅沙片区的核心资源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统筹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全力推动小梅沙片区改造。

小梅沙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小梅沙投资营业收入141.51万元、净利润262.69万元;2023年4月小梅沙投资净资产为160,226.68万元。

(三)经查询,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人(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人(乙方,供货单位):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智慧小梅沙IOC运营指挥中心和IDC数据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3.合同标的:

(1)IOC运营中心系统,包括大屏显示系统、音频系统、控制系统、专业控制台及办公桌椅等。

(2)IDC数据中心机房,包括UPS系统、微模块机柜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等。

(3)IDC数据中心IT设备,包括数据中心内网、核心区组网、二级等保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图形工作站及控制工作站、融合通讯系统等。

(4)会议室影音系统设备,包括扩声音响系统、视频显示系统、高清信号切换系统、集中控制系统、摄录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线材及辅料等。

4.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884,202.90元(含税总价)

5.支付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中标价10%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同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10%作为预付款;

(2)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到货后,且经发包人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3)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且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20%;

(4)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项目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包含预付款);

(5)剩余结算价款的5%作为设备采购质保金,质保期满且解决所有质量保修问题后无息支付。

6、交货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为现场交货。  
(2)交货日期:本项目供货期为90日历天(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经发包人初验合格之日止)。

(3)交货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7、质量保证:  
(1)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承包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8、违约责任  
(1)除合同“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外,如承包人未依照本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在交货期内的,则承包人应自构成逾期交货之日起,逾期15天(含15天本数)以内的,每个日历天按逾期设备合同总价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第16天起且未超过30天(含30天本数)的,每个日历天按逾期设备合同总价的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每个日历天按逾期设备合同总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逾期设备合同总价的20%。逾期超过或累计逾期超过15个日历天或以上的,发包人有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受到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须返工、修复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需要一次性支付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修复,由此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承包人还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设备经过返工、修复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有款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对于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予赔偿。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发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向设备交付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开标、评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评审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全资子公司技术服务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关联方小梅沙投资招标项目拟签订合同

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服务通过公开程序中标关联方小梅沙投资招标项目拟签订合同协议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参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备注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302.00	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024.00	采购相关项目及配套设施等日常业务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星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58.31	技术服务、采购及销售商品等日常业务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8.42	智慧小梅沙IOC运营指挥中心及IDC数据中心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
合计		10,469.73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867.48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服务中标关联方小梅沙投资招标的智慧小梅沙IOC运营指挥中心及IDC数据中心项目并拟签署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业务关系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签订合同的形式确定,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与其他

非关联交易没有实质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发展智慧服务领域相关业务,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交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7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9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

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参加的员工总人数共计85人,筹集资金人民币3,720万元。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的模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

2022年5月24日至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491,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7%,成交金额合计为37,199,691.82元,成交均价为5.73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5月27日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自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期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更有效的支持一线人员和公司及各子公司发展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9日止。本次锁定期延长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锁定期延长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对象对85人,涉及股数6,49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2%,除本次锁定期延长事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11月29日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5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5月31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9日止。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54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5月31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伍历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增民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限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收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梅沙投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价13,884,202.90元。同意技术服务据此与小梅沙投资签署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天亮先生、洪文亚先生、王勇先生、杨喜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更好的体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29日止。公司本次锁定期延长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变更为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除本次锁定期延长事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董高天亮先生、伍历文先生、王勇先生、李增民先生因参与本次决议,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0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此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共为下属(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5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一、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3年4月29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起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春兴精工	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3,200	3,2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3,2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勒泰市双湖镇金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812,359	34.1988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晓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杜勇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98,602,961	99.8946	是
1.02	增补马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98,602,961	99.894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杜勇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0.0009				
1.02	增补马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0.0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姗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报备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赛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8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6.84%减少至64.85%,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7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通知,艾纯先生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78,000股,减持比例1.99%,减持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艾纯
权益变动期间	2023年5月31日	
权益变动方式	竞价方式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7.8
		1.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艾纯	无限售流通股	7,550	35.09	6,932.2	33.10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800	13.37	2,800	13.37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722.216	13	2,722.216	13
艾利	无限售流通股	1,127.784	5.38	1,127.784	5.38
合计		14,000	66.84	13,582.20	64.85